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書函

地 址：11601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電話：02-82367332
聯絡人：張元德
傳 真：02-82367346
電子郵件：yuander@mail.fund.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台管業二字第 10009140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建請本會對於公務人員於離職後5年將屆時，將未再任公職且未申請退還費用之人員列冊，並於請領時效將屆前3個月主動通知機關轉請當事人依限辦理申請退費相關事宜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民國100年10月26日臺人處字第1000189173B號函。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5年以上，除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同法第27條規定：「（第1項）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等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第2項）前項之離職退費人員如轉任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辦理退休者，其依第14條第6項申請發還政府及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65歲之日起1年內向基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再查銓敘部87年5月13日87台特三字第1606910號書函略以，由於離職退費係公務人員之權利，因此，有關離職退費權利行使之主體自屬公務人員本人，無法由他人代為申請，申請書服務機關應

確認是否為本人親自簽名蓋章後，再函送本會辦理。次查本會84年9月4日84台管中業一字第0006632號函略以，離職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檢附離職證明及離職退費申請書函送本會辦理。準此，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係屬參加基金人員離職後之權益，由於已繳費年資之基金費用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公職，該部分年資即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撫給與。是以，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係屬自願而非強制性規定，須當事人有意願申請，並經由服務機關學校確認申領係由本人提出後，始發函本會申請辦理，先予敘明。

三、本案貴處建議於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請領時效消滅前3個月，由本會主動通知機關轉請離職人員依限辦理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一節，有鑑於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之申請，因涉及當事人嗣後再任公職得否併計退撫年資權益之考量，故屬自願而非強制性規定，應避免由本會主動通知申領，以免發生誤導當事人申領與否之決定。另退離人員相關資料（退撫年資、退離日期、歷年敘薪、通訊資料），係由原服務機關學校人事人員所管理，辦理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之業務亦為各機關學校人事承辦人員權責，爰建請各機關學校人事承辦人員，應於現職公務人員離職時，本於職責告知其各項相關權益，並列為管制事項，維護離職人員權益，以資周妥。

正本：教育部人事處

副本：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辦法
授權主任秘書判發